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延遲寄發有關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 一項關連交易之通函

### 緒言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3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8.2，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契約的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自該公佈日期起 21 天內（即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最近的公眾假期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時限由 2019 年 2 月 13 日延長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給予同意。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2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守業先生（主席）  
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吉川英一先生（二重孝好先生為替任董事）  
大和健一先生  
周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中村清次先生  
梁君彥先生  
簡俊傑先生  
譚偉雄先生

**替任董事**

二重孝好先生（為吉川英一先生之替任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